

未來計劃及 [編纂]

業務策略

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我們的業務策略」。

[編纂]

我們估計來自 [編纂] 的 [編纂] (經扣除 [編纂] 費用及我們就 [編纂] 應付的估計開支，及假設 [編纂] 為每股 [編纂] 港元 (即指示性 [編纂] 的中位數)) 合共將為約 [編纂] 港元 (假設 [編纂] 並未獲行使)。於 [編纂] 後兩至三年期間，除另有指明外，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 [編纂]：

- (i) 約 [編纂] % 或 [編纂] 港元將用作開發下列項目的建築成本：

地點	項目	[編纂] (百萬港元)	佔 [編纂] 百分比 (%)
騰冲	景業高黎貢小鎮一期	[編纂]	[編纂]
	景業高黎貢小鎮二期		
	景業高黎貢小鎮三期		
肇慶	肇慶國際科創中心 (A區及B區)	[編纂]	[編纂]
清遠	景業雍景園一期	[編纂]	[編纂]
	景業雍景園二期		
	景業雍景園三期		
株洲	景業山湖灣一期		
	景業山湖灣二期	[編纂]	[編纂]

就已動工項目的不同期數，預期在獲取 [編纂] 後即動用。就項目的不同期數，預期於獲取施工許可證後動用 [編纂]。有關該等項目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物業項目」一節；

未來計劃及 [編纂]

- (ii) 約 [編纂] % 或 [編纂] 港元將用作於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省份購買土地。我們的董事確認，儘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特定土地以供收購，我們認為合適的目標已然存在，乃因為根據戴德梁行報告，我們經營所在省份的當地政府於2013年至2018年平均每年提供約41.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作出售。根據戴德梁行報告，我們經營業務的省份所出售的土地面積，2016年為最少，出售32.6百萬平方米，2017年的已出售土地面積增加至38.2百萬平方米，於2018年再增加至40.9百萬平方米。我們亦積累了於土地招拍掛中物色土地及競投土地的經驗。例如，我們用作開發清水灣3號第六及第七期、景業高黎貢小鎮及景業山湖灣的土地均通過土地招拍掛購置。於甄選收購目標時，我們將繼續遵循「業務－物業開發業務流程－土地挑選及收購流程」一節所載的土地挑選及收購流程；
- (iii) 餘下金額約 [編纂] 港元，相當於不超過 [編纂] 的 [編纂] %，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最終 [編纂] (假設 [編纂] 未獲行使) 被定於指示性 [編纂] 的 (i) 最低價；或 (ii) 最高價，則 [編纂] 估計分別為 (i) 約 [編纂] 港元或 (ii) 約 [編纂] 港元。倘我們採用 [編纂] 將最終 [編纂] 定為每股 [編纂] 港元，我們將從 [編纂] 收取的估計 [編纂] 將進一步減少至約 [編纂] 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估計 [編纂] 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。

倘 [編纂] 獲悉數行使，則 [編纂] 的估計 [編纂] 將分別增加至 (i) 約 [編纂] 港元 (假設最終 [編纂] 被定於指示性 [編纂] 的最低價)；(ii) 約 [編纂] 港元 (假設最終 [編纂] 被定於指示性 [編纂] 的中位數)；及 (iii) 約 [編纂] 港元 (假設最終 [編纂] 被定於指示性 [編纂] 的最高價)，我們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行使 [編纂] 產生的額外 [編纂]。

倘董事決定將 [編纂] 大幅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／或我們的新項目，及／或上述 [編纂] 有任何重大變更，我們將適時作出合適公佈。

倘 [編纂] 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，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，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。